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通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：2019年2月18日下午14:30时开始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7日15:00至2019年2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股份70,942,0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187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70,941,1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186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324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3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941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3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27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冰、李晓嫚

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2. 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8日